关于清退历史遗留的超期研究生学籍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根据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的相关规定，经前期摸底和调查，现决定对截止2019年6月超过最长学习时间的研究生学籍开展清退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附件中的清退学生明细，能够联系上的，动员学生办理结束学业手续，于2月23日之前，提交附件中的《南开大学研究生申请结束学业审批表》（一式两份）。超过截止日期仍未主动申请结束学业的，应纳入学籍被动清退序列，同时再一次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2.对于穷尽手段无法联系和经联系不愿主动办理结束学业手续的研究生，应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拟清退的研究生名单，明确权利和义务，公示期限为15日。此项工作应于2021年3月10日之前结束

3.拟清退的研究生名单在网站公示结束后，应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讨论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此项工作应3月19日前完成。

4.经济学院、商学院和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由于历史积累人数较多，为避免舆情，应按照前述三点的要求制定符合本院情况的清退方案，并在1月23日之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5.主动申请结束学业研究生和被动清退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习要求的，经申请可以给予肄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以上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学籍科具体负责，联系人：熊诗颖 电话：23502548（八里台）23506052（津南）。

研究生院

 2021年1月15日